

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 0802 执 256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，住所地承德市双桥区富华新天地 107 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23297330235。

负责人：谢铁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永红，女，1969 年 6 月 22 日出生，满族，现住承德市双桥区忠义庙市政府 4 号楼 4 单元 608 号，身份证号 130802196906221022。

被执行人：李晓奇，男，1964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承德市双桥区忠义庙市政府 4 号楼 4 单元 608 号，身份证号 130802196408110610。

被执行人：高雅濛，女，1994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天力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202 号，身份证号 130803199407200227。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与被执行人张永红、李晓奇、高雅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 0802 民初 5397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案件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张永红、李晓奇、高雅濛拒不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本院递交书面评估、拍卖申请，请求本院依法对 2019 年 12 月 17 日查封的被执行人张永红、李晓奇、高雅濛继承李政名下位于承德市双桥区石洞子沟和尚坟标牌厂 4 号楼 4-608 号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

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被执行人张永红、李晓奇、高雅濛继承李政名下位于承德市双桥区石洞子沟和尚坟标牌厂4号楼4-608号房屋以评估价值461196.84元作为标的物保留价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少春

审 判 员 王恩伟

审 判 员 程志献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周冬慧